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虎簡字第321號

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

訴訟代理人 林家璿

楊雨璇

複代理人 林彥儒

被告 許昇祐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84,053元，及自民國114年11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減縮部分除外）由被告負擔百分之92，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3、7款分別定有明文，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亦為簡易訴訟程序所適用。經查，原告起訴時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04,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嗣於民國115年1月28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減縮聲明請求金額為199,392元及同上所述法定遲延利息，原告上開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係本於同

01 一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法律關係之基礎事實，尚不甚礙被告
02 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核與前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03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04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
05 判決。

06 貳、實體方面：

07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114年1月1日4時59分駕駛車輛行經雲
08 林縣○○鎮○○路00號前，因疲勞駕駛撞擊原告承保訴外人
09 江麗位所有、訴外人許根德停放在上開處所前之車牌號碼00
10 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
11 （下稱系爭車禍），經送車廠修復，所需工資163,336元、
12 零件190,334元，嗣以304,000元交修，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給
13 付而取得代位求償權。又系爭車輛110年5月出廠，零件扣除
14 折舊後，修復費為36,056元，費用總計199,392元，爰依侵
15 權行為及保險代位求償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
16 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99,392元，及自114年11月19
17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8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19 述。

20 三、本院之判斷：

21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汽車險理賠申請
22 書、雲林縣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
23 事故現場圖、估價單、結帳工單、電子發票證明聯、系爭車
24 輛行照（見本院卷13-46頁），並經本院職權向雲林縣警察
25 局虎尾分局調取本件車禍事故之調查資料核閱無誤（見本院
26 卷第55-82頁），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堪信原告上開主
27 張為真實。

28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9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30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
31 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

01 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汽車行駛時，
02 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亦
03 有明文。又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
04 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
05 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
06 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定有明
07 文。查被告駕駛車輛行經上開處所疏未注意車前狀況，撞擊
08 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毀損，是被告就系爭車禍之發生確有
09 過失甚明，且該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之損害間具有相當因果
10 關係，被告自應負過失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責。又原告於系
11 爭車禍發生後，已依保險契約給付系爭車輛之修繕費用，則
12 原告主張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代位被保險人於對被
13 告請求賠償所受之損害，洵屬有據。

14 (三)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15 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所謂因毀損減少之價
16 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
17 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
18 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本件原告依保險契約給付修繕費
19 用，其中工資156,020元，零件147,980元，又零件費用部分
20 是以新零件更換舊零件，應予折舊。系爭車輛係110年5月出
21 廠（未載日，以15日為出廠基準日）之自用小貨車，有行車
22 執照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45頁），復依營利事業所得稅結
23 算申報查核準則，提列折舊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
24 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
25 滿1月者，以1月計，故至系爭車禍發生時即114年1月1日，
26 系爭車輛之折舊年數為3年8月。本院依行政院公布之固定資
27 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
28 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千分之369，則
29 零件折舊後之餘額為28,033元（元以下四捨五入，下同），加
30 計不予折舊之工資156,020元，是系爭車輛必要之修復費用
31 應為184,053元（計算式：28,033元+156,020元=184,053

元)。

(四)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債權，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從而，原告併請求被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4年11月19日（見本院卷第91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自屬有據。

四、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求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84,053元，及自114年11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告逾上開金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虎尾簡易庭 法 官 林珈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虎尾簡易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書記官 蕭惠婷